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契霖

　　黃慧萍

被代位人　　黃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載被代位人「黃炯倫」，均更正為「黃炯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5年10月16日所為之115年度訴字第1228號第一審判決，有主文所示之誤寫錯誤，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